附件:

南通市海门区2022年省以上相关农业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申报指南如下：

**一、2022年海门区农作物秸秆基料化利用项目（省级农业生态保护与资源利用）**

**（一）申报对象**

注册地在南通市海门区的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企业。

1. **申报条件**

参与海门区农作物秸秆集中收储，并开展基料化利用。

**（三）扶持内容和环节**

对秸秆综合利用企业新购置的秸秆基料化利用生产设备进行补贴。

**（四）补助标准**

按审定投资额的50%给予补贴，最高补贴标准不超过100万元。

**（五）实施期限**

项目实施期为2023年1月1日——2023年12月31日。

**（六）申报提交材料**

1.项目申报推荐书（附件1）；

2.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（附件2）；

3.项目实施方案（附件3）。

**（七）立项及验收办法**

如申报对象超过1个，按竞争性立项专家评审的方式择优确定1个扶持对象；如申报对象为1个，通过项目论证的方式确定扶持对象。项目验收程序参照《南通市海门区农业农村局农业项目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执行。

**二、2022年度提升农业生产数字化水平—数字农业基地（省级现代农业发展）**

**（一）申报对象**

全区内具有独立法人的村级股份经济合作社、新型合作农场、农业企业、家庭农场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科研推广研究单位等，且成立时间不低2年。

**（二)申报条件**

大田种植基地规模不低于2000亩;果园(菜园)基地规模不低于500亩;设施种植基地规模不低于20亩;水产养殖面积不低于1000亩。畜禽养殖基地，生猪养殖场出栏量不低于1万头，山羊养殖场出栏量不低于2000头，蛋鸡养殖场存栏量不低于10万只，肉鸡养殖场年出栏量不低于100万只。

**(三)扶持内容和环节**

以农业物联网技术应用为重点，安装传感器、远程视频监控传输设备、计算机网络设备；安装智能控制设备；配备数据传输、网关、现场数据显示终端、农业物联网管理软件等。

**(四)建设标准**

1.建设标准。在生产活动中广泛应用物联网、云计算、大数据、人工智能、5G等现代信息技术，可实时智能感知3种以上农业生产环境因子或动（作）物本体生育参数，远程控制3种以上自动化机电设备(如水肥一体化设备、遮阳网、风机、湿帘、增氧机等),实现作物(畜禽)生长环境智能调控。应用覆盖比例达50%以上。

2.建成后必须与省、市等各级物联网平台实现对接,保持正常运行和传输有效数据。

**(五)扶持标准与数量**

全区按照建设标准新建1个数字农业基地或对1个已达成部分建设标准的基地进行提档升级，使其满足建设标准。项目实行先建后补，省级财政补贴资金原则上不超过当年项目总投资的60%，单个项目省补资金不超过15万元。

**(六)项目建设时间**

2023年10月底完成建设。

**(七)评选办法**

如申报对象1个，通过项目立项评审论证的方式确定扶持对象；如申报对象超过1个，按竞争性立项专家评审的方式择优确定1个扶持对象。

**（八）申报提交材料**

1、项目申报推荐书（附件1）；

2、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（附件2）；

3、项目实施方案（附件3）；

4、申报主体营业执照或信用代码；

**三、畜禽标准化生态健康养殖（省级现代农业发展）**

**（一）申报对象**

在海门境内注册的养殖企业（场）

**（二）申报条件**

1、养殖场符合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门市畜禽养殖禁养区调整划定方案的通知》（海政办发[2020]8号）文件规定。

2、养殖场需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、已通过畜禽养殖污染治理达标验收。

3、优先考虑二年内未实施过本类项目的养殖场。

4、申报建设项目在同一地点，建设区域界限明确。

**（三）扶持内容和环节**

扶持养殖场提档升级，配备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标准化生产设备。重点支持配套自动打料、喂料、饮水、集蛋、清粪等养殖设备，湿帘、风机等环境控制设备以及建设动物防疫生物安全等设施设备。

**（四）补助标准**

实行先建后补，省级财政资金补助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50%，单个项目补助规模不超过80万元。

**（五）申报提交材料**

1、项目申报推荐书（附件1）；

2、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（附件2）；

3、项目实施方案（附件3）；

4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；

5、通过畜禽养殖污染治理达标验收证明材料；

6、项目实施平面图（在养殖场平面图的基础上进行标注，并加盖养殖场公章）。

**（六）建设期限**

项目立项后开工建设，原则上完工日期最迟不得超过2023年11月。

**（七）评选办法**

全区扶持项目总数原则上不超过4个。如申报对象小于等于4个的，通过项目论证的方式确定扶持对象，如申报对象超过4个，按竞争性立项专家评审的方式择优确定4个扶持对象。

**四、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（中央农业生产发展）**

**（一）申报对象**

1、农业科研、推广单位。

2、农业企业、农业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等农业经营主体。

**（二）建设数量与期限**

建设数量：全区共建设2个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。

建设期限：2023年4月-2023年11月

**（三）申报条件**

1、制度要求。申报单位在区内依法登记注册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产权清晰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。

2、基础条件要求。具有稳定的生产基地，拥有自主产权或土地流转剩余合同期超过3年。生产基地相对集中连片，交通便利，基础设施配套完备。

3、产业规模要求。粮食类种植基地面积不少于300亩，瓜果蔬菜类种植基地面积不少于100亩，畜禽类养殖基地须符合生态环境、农业、水利、自然资源等相关业务部门要求。

4、技术要求。示范内容中至少有一项技术与本区发布的2022-2023年农业重大技术一致[详见《关于发布2022—2023年全区农业重大技术推广计划的通知》(海农发[2022]205号）]。

5、科技队伍要求。基地须组建专家团队，有稳定的科技人员队伍。

**（四）扶持环节与标准**

实行先建后补，每个基地补贴资金不超过17万元，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。

1、基地各项标牌制作及安装；

2、新品种、新技术引进，新品种、新技术、新模式等示范展示所需的农资、机具、技术指导、学习交流等；

3、开展培训观摩活动、基地宣传等；

4、基地物联网技术应用、提档升级等。

**（五）基地任务**

1、制定示范基地建设运行管理办法；竖立“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”标牌（按省级统一要求）。

2、示范展示基地开展新品种、新技术、新机具的引进、示范，共不少于2项；组织开展观摩、培训活动不少于3次，累计不少于150人次。

3、示范基地要明确年度任务和绩效目标，组建专家团队，有稳定的科技人员队伍。建立专门的技术示范展示档案和培训观摩档案。

4、在中国农技推广信息平台展示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建设情况及效果。

5、在生产中积极应用农业物联网技术。

6、基地须建立健全经费使用台账，接受年度考核验收。

**（六）申报材料**

1.项目申报推荐书（附件1）；

2.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（附件2）；

3.项目实施方案（附件3）；

4.项目实施平面图并标注四址GPS定位。

5.营业执照复印件、土地流转合同复印件等。

**（七）评选办法**

由区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立项评审。

全区示范基地计划总数原则上不超过2个。如申报数大于计划数，按专家评审结果择优确定2个，竞争性立项。如申报数小于或等于2个，通过项目论证的方式确定。

**五、2022年海门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（省级农业生态保护与资源利用补助专项）**

**（一）申报对象**

在海门境内注册的自繁自养规模生猪养殖场。

**（二）申报条件**

1、生猪养殖场符合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门市畜禽养殖禁养区调整划定方案的通知》（海政办发〔2020〕8号）文件规定。

2、生猪养殖场具有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，已通过畜禽养殖污染治理达标验收。项目建设涉及使用土地的，需提供土地合法性证明。

3、申报建设项目在同一地点，建设区域界限明确。

**（三）扶持内容和环节**

围绕生猪养殖粪污治理与资源化利用进行提档升级改造，提高猪场粪污处理与利用能力，促进生产能力提升。重点扶持规模生猪养殖场建设粪污收集、输送、贮存、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等设施设备；粪污运输设备或运输车辆；猪舍内漏缝板改造；更新自动刮粪设施设备；养殖废气收集与处置设施设备；改进节水设备；自动化配料设备、自动化投料设备；消毒设施设备和消毒药采购；生物安全防控；舍内环境智能监控；粪污处理与检测；信息化监控等。

**（四）补助标准**

实行先建后补，省级财政资金补助原则上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50%；省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单个项目省级财政补助总额不得超过250万元，其他生猪养殖场单个项目省级财政补助总额不得超过50万元。

**（五）申报提交材料**

1、项目申报推荐书（附件1）；

2、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（附件2）；

3、项目实施方案（附件3）；

4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；

5、通过畜禽养殖污染治理达标验收证明材料；

6、项目实施范围平面图（在养殖场平面图的基础上进行标注，养殖场需盖章）；

7、项目建设涉及使用土地的，需提供土地合法性证明（属地政府需盖章）。

**（六）建设期限**

2023年1月—12月。

**（七）评选办法**

全区扶持项目总数原则上不超过3个。如申报对象小于等于3个的，通过项目论证的方式确定；如申报对象超过3个的，按竞争性立项专家评审的方式择优确定3个扶持对象。省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建设内容符合项目建设要求的、已在局项目储备库备案的项目，评审时可优先考虑。

**六、2022年海门区农作物秸秆收储点建设项目（省级生态保护与资源利用补助专项）**

**（一）申报对象**

注册地在南通市海门区的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企业。

**（二）申报条件**

新建设农作物秸秆收储点，并参与海门区农作物秸秆集中收储。

**（三）补贴内容**

对新建设秸秆收储点购置秸秆打捆收储用的压捆机、抓草机、夹包机等设备进行补贴。

**（四）补贴标准**

按审定投资额的50%给予补贴，最高补贴标准不超过70万元。

**（五）实施期限**

项目实施期为2023年1月1日——2023年12月31日。

**（六）申报提交材料**

1.项目申报推荐书（附件1）；

2.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（附件2）；

3.项目实施方案（附件3）。

**（七）立项及验收办法**

如申报对象超过1个，按竞争性立项专家评审的方式择优确定1个扶持对象；如申报对象为1个，通过项目论证的方式确定扶持对象。项目验收程序按照《南通市海门区农业农村局农业项目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执行。

**附件1**

项目申报推荐书

（参考格式）

南通市海门区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苏 号文件精神，我辖区内的XXXX（单位名称）所申报的拟投资XXX万元（其中申报省级财政资金 万元）的XXXXXXXXX项目，经审核，符合申报要求，请予立项。

|  |
| --- |
| 当地农业（农经）部门意见：  　（公章）　　年　月　日 |
| 当地政府（管委会）意见： 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公章）　　年　月　日 |

附件2

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

（参考格式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申报主体 |  | | | 组织机构  代码 |  | |
| 项目名称 |  | | | | | |
| 项目总投资额  或执行额 | 万元 | | | 财政资金 | 万元 | |
| 项目所在地 |  | | | | | |
| 项目责任人 |  | | | 联系电话 |  | |
| 项目申报主体承诺:  1.本单位（本人）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，无严重失信行为。  2.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管理要求，据实提供。  3.本项目申报的实施内容，未享受过财政专项资金补贴。  4.专项资金将按规定使用。  5.如违背以上承诺，愿意承担相关责任，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。严重失信的，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。 | | | | | | |
| 项目申报责任人（签名） | | | | | | |
| 项目主体负责人（签名） | | | | | | |
| （单位公章） |  |  | 日期： |  |  |  |

附件3

项目实施方案

（参考格式）

专项名称：

支持政策名称：

实施项目名称：

实施单位（盖章）：

主管部门： 农业农村部门（盖章） 财政部门（盖章）

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制

一、实施范围

明确项目实施的区域范围或地点，地点要细化到县、乡、村。

二、实施内容

分项描述项目主要实施内容。

（一）

（二）

........

三、经费预算

（一）资金来源。项目总投资（入）资金 万元，其中：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，市县财政配套资金 万元，实施单位自筹资金 万元。

（二）明细预算。

单位：万元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实施内容 | 资 金 来 源 | | | |
| 合 计 | 省及以上财政补助资金 | 市县财政补助资金 | 实施单位  自筹资金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四、实施进度

本项目实施期限为 年，时间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，实施进度安排如下：

（一）

（二）

........

五、绩效目标

按照实施意见文中明确的绩效目标填写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（具体指标名称） | 指标值 |
| 1 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 |  |
| 2 | 质量指标 |  |  |
| 3 | 时效指标 |  |  |
| 4 | 成本指标 |  |  |
| 5 | 效益指标 | 经济效益指标 |  |  |
| 6 | 生态效益指标 |  |  |
| 7 | 社会效益指标 |  |  |
| 8 | 可持续发展指标 |  |  |
| 9 | 满意度指标 | 满意度指标 |  |  |

六、组织管理

（一）项目组成员（其中明确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）

（二）管理责任人